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富邦証/富邦證券/富邦証券)	周萬順 李忠義	董事: 1. 周萬順 2. 李忠義 3. 林武俊 4. 葉垂景 5. 周孟賢  獨立董事: 1. 郭仲乾 2. 洪順慶 3. 朱慕道 4. 呂月森	處世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1樓 電話:(02)2361-13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http://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秀行)	(02)2592-627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1樓(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張淑玲地政士事務所)	0905-334-77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樓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五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838-2572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國泰世華銀行對面)	(02)2913-348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翹翹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456號	(089)323-009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3樓(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3樓禮堂),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3.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114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5.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6.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決算表冊案。2.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監事。(五)其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5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25元。
- 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詳第五聯。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周萬順、李忠義、林武俊、葉垂景、周孟賢、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呂月森、郭仲乾、洪順慶、朱慕道;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7日至115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7-11咖啡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東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24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發行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工作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 發行總額: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屆滿時仍任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甲等(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滿一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2. 獲配滿二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5%。  
3. 獲配滿三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5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
  -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投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獲配員工及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考年資、職級、考績、整體績效、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進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核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其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其董事身份之員工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之百分之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以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工作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29,188千元(以民國115年3月31日收盤價新臺幣132.50元及其他假設條件擬制計算)。如以民國115年9月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5年~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3,320千元、59,211千元、32,297千元、14,354千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已實際發行股數233,958,579股計算,暫估民國115年~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0元、0.25元、0.14元、0.06元。  
(三)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數233,958,579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約為0.43%。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談、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契約之交付、運用及分配標示。  
(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無償認購股。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